

高三學生畢業證書領取資格

註冊組 109.8.31

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：(學分數學生可查看成績單或至南湖高中首頁的成績查詢系統)

高級中學畢業條件(以下需均符合)： 已無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之規定	
普通班	1. 未滿 3 大過， 2.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學分條件。
體育班	1. 未滿 3 大過， 2.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學分條件。

★畢業典禮當天★

(一)已達畢業條件的同學——領取「畢業證書」。

(二)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條件(滿 3 大過)的同學——自行申請「修業證明書」。(取得之總學分數須在 120 以上。)

(三)取得之總學分數未滿 120——自行申請「6 學期成績單」。

(四)學業成績未達畢業條件的同學，除非學生主動要求領取修業證明書或 6 學期成績單，教務處暫時不會發放任何證書，說明如下：

1. 要求領取修業證明書或 6 學期成績單後將不得參加暑期重修、補修、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。

2. 若因學業成績不符畢業條件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高一至高三之科目。高三學生參加重修者，本校會視學生重修結果決定發放內容：

(1)符合畢業條件者：發放畢業證書。

(2)不符合畢業條件，但取得之總學分數**達 120 個以上者**：自行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(3)不符合畢業條件，且取得之總學分數**未達 120 個以上者**：自行申請 6 學期成績單。

詳細畢業條件請見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